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被　　告　徐俊朝
　　徐俊榮
　　徐俊彰
　　徐加怜
　　詹徐秀蓉
　　徐秀圓
　　徐秀州
　　徐傑億（徐俊福之繼承人）
　　徐傑庸（徐俊福之繼承人）
　　徐葶媛（徐俊福之繼承人）
　　邱育英（徐俊福之繼承人）
　　徐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徐俊朝積欠原告債務迄未清償，原告就此已取得執行名義，而徐俊榮、徐俊彰、徐加怜、詹徐秀蓉、徐秀圓、徐秀州、徐傑億、徐傑庸、徐葶媛、邱育英及徐秀鳳與被告徐俊朝於民國75年9月25日，共同繼承取得

被繼承人徐茂材所遺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號（即地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00號）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現仍維持公同共有，惟徐俊朝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之權利，是原告為保全前揭債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代位請求系爭土地按各公同共有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變價分割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徐茂材所遺之遺產，除系爭不動產外，尚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地上權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時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土地登記簿影本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65、87、131頁背面）。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242條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參照）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即應就被繼承人徐茂材所遺之全部遺產為之，而不得僅就其中部分個別遺產即系爭不動產為之，然原告起訴時僅以系爭不動產為代位分割標的，且經本院分別於108年11月27日、109年1月7日分別收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檢送含上開遺產稅相關資料及土地登記資料（參見本院卷第64至97、121至131頁背面），並原告經本院通知於109年2月10日閱卷後（參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，其於同年月17日具狀仍係僅以系爭不動產為代位分割標的（參見本院卷第136、137頁），並未變更其聲明，則原告僅以遺產之一部為分割對象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

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